

#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省监狱局部门职能如下：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监狱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提出全省监狱布局调整的建议并协调落实。3. 组织实施全省罪犯的收押、调配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省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狱内侦查、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生活卫生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4. 参与刑罚执行与社区矫正衔接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5. 拟订监狱系统警用物资装备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省监狱系统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6. 指导全省监狱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监督、依法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负责警务督察工作。7. 协助主管部门和有关地级以上市管理市属监狱领导班子。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省监狱局总体工作如下：在司法部、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监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隆重庆祝建

党 100 周年，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毫不松懈抓严疫情防控，持续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

2021 年省监狱局重点工作任务如下：一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围绕建党 100 周年精心组织开展监狱维稳安保活动；完善监狱狱政设施、基础设施等。二是提高服刑人员生活卫生工作水平，完善服刑人员疾病鉴定、暂予监外执行、医务人员量化考核等制度，强化监狱医疗制度落实情况考核，加强与社会医疗机构合作；继续推进监狱医院规范化达标建设。三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十三五”项目圆满收官；力争将我省监狱“十四五”建设规划纳入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四是强化服刑人员改造基础工作，规范课堂化教育、入出监教育，推行教育时间和教育考核“双统一”；深化“双纳入”工作，推进服刑人员文化教育规范化，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和资源，提升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实效和获证率。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监狱。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强化隐患源头治理，深化分类分级分押，提高服刑人员生活卫生工作水平，强化重点防控。

2. 加快推进改造提质工程。强化改造基础工作，提升改造专业化水平，深化分类教育，强化劳动改造功能。

3. 全面提升监狱管理水平。加强理论研究，深化智慧监狱建

设，推进规范化监狱创建，加大创新创先力度，深化制度落实年活动。

4. 加快推进监狱建设发展。加大攻坚克难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监狱财政保障，提升监狱企业管理水平。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本年收入 1,109,772.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4,935.50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99.56%，比上年减少 8.37%；其他收入 4,837.48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0.44%，比上年减少 59.76%。

2. 按支出性质，本年支出 1,156,392.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4%。其中：基本支出 941,333.00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81.40%，比上年增加 1.18%；项目支出 215,059.60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8.60%，比上年减少 1.12%。

按支出功能分类，本年支出 1,156,392.60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监狱）806,860.43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69.77%；机关服务 14,810.04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28%；犯人生活 62,650.3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5.42%；犯人改造 10,553.08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91%；狱政设施建设 86,494.53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7.48%；信息化建设 20,418.00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 1.77%；其他监狱支出 7,984.6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6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44.12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13%；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40.6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3.29%；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4,683.87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3.8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75.50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98%；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89.54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2.53%；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14.04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03%；突发公共卫生支出 2,307.00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20%；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72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00018%；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51.30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17%；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9.92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02%；其他司法支出 4,058.08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35%；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636.75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06%；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530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05%；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 110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01%。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总收入 1,109,772.98 万元，支出 1,156,392.60 万元，我局年度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全年支出目标较好实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24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监狱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全系统强化武装、学深悟透、走深走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监狱疫情防控科学精准。坚持“高于平时、严于地方”要求不放松，压实“四方责任”，因时因势动态调整执勤备勤模式，实现罪犯“零感染”。建成并启用5个PCR实验室，推进疫苗接种。

3. 平安监狱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全力以赴，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任务，扎实开展狱侦工作区域示范单位建设，积极融入平安广东建设，全部监狱纳入当地安全工作目标体系。

4. 改造质效更加突出。探索开展集中入出监教育试点，探索总结“评估-管理-矫正-监测”改造评估体系，推动罪犯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纳入当地规划。圆满完成减假暂案件专项排查整治，自主研发推广使用减假暂资格条件筛查系统，实现精准办案，充分发挥刑务办案中心作用。深化拓展狱务公开，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法治中国蓝皮书：中国司法制度发展报告》中，省局“狱务公开透明度指数”评分在各省（市）监狱局中排名第一。

5. 监狱内部管理更加规范。继续推进规范化达标监狱创建，84个监区通过创建考核验收。落实司法部《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制定具有广东特色的实施细则和计分标准，罪犯考核执法体系更加完善。制定《民警直接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进一步强化民警对“三大现场”直接管理。完成“区块链+执法监督”平台试点任务。。

6. 监狱发展保障更加有力。“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纳入省人大代表建议，加快“十二五”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49.35 亿元，11 个单位项目完工并交付使用。顺利完成修订监狱经费保障“新标准”，基本完成省属监狱企业公司制改革，13 所监狱建成综合服务大厅。

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5 分，自评得分 24.89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保障开展监狱业务的场所数量等 22 个产出指标，完成 22 项，完成率为 100%，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安全管理“四无”等 15 个效益指标，完成 15 项，完成率为 100%，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7.8%（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4.89 分。

2021 年专项效能完成情况：总分 25 分，自评得分 23.3 分。其中：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整体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既定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自评等级为优（94 分，详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权重 20 分，自评 18.8 分；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90%（根据从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提取上年项目资金支出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其中：项目入库率指数 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能按要求对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

估，对今年新增 14 个信息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方面：总分 4 分，自评得分 3.96 分。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 95.96%（根据从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提取上年预算增减数据占预算总额占比），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0.96 分；资金下达合规性，我局无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未出现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指出问题导致扣分的情况，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信息公开方面：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 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能按要求及时公开绩效信息，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4. 绩效管理方面：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65 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制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等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绩效结果应用，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制定并执行《关于贯彻落实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管理办法的意见》《广东省监狱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数 95%（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6.65 分。

5. 采购管理方面：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7 分。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数 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数 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得分指数 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得分指数 33%（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1 分；合同备案时效性得分指数 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0 分。采购政策效能，权重 1 分，经统计，2021 年全省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6,039.655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79,749.47 万元，占比 497.20%，自评 1 分。

6. 资产管理方面：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9.8 分。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情况，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能按季度上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资产盘点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国资数据质量，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

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数 100%（根据财政下发的指标数据），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7. 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2.64 分。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系统分数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2 分，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64 分。具体包括能耗支出 27.85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二十名。物业管理费 21.3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二十名。行政支出 1,952.74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二十名。业务活动支出 799.1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二十名。外勤支出 8,807.15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二十名；公用经费支出 21,933.55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二十名。“三公”经费控制指数 2.2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2,106.4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3,089.3 万元降低 31.81%，较 2020 年决算数降低 2.24%，得满分），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欠缺系统性。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虽然充分反映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也能体现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在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不变的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欠缺系统性和稳定性，每年相关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

（2）预算编制时间越来越早，增加了精准预算预测的难度。

因改革形势日新月异，很多工作要根据上级的部署来确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因此要提前一年计划下一年度的工作，难度非常大。导致很多预算内容只能参照上年工作情况预估，预算执行时有些出入，预算计划与实际支出有差距。

## 2.改进意见

（1）在以后年度预算中，积极借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单位的宝贵经验，开展本部门核心绩效指标研究、梳理工作，构建反映监狱系统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体系。

（2）我局要提前谋划，聚焦主责主业，分清轻重缓急，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统筹安排，做到精准预算，避免业务活动与财力支出相脱节的情况发生。

# 监狱设施建设与维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我局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为“社会治理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为“监狱设施建设与维护”，对应的政策任务为“监狱信息化系统运维”“监狱基础设施完善”和“监狱狱政设施完善”。

（一）资金额度。2021 年度我局专项资金额度为 22,690.57 万元，其中监狱信息化系统运维经费 2,557 万元，监狱基础设施完善经费 6,544.35 万元，监狱狱政设施完善经费 13,589.22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考虑到省属监狱单位多、盘子大，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结合现阶段全面履行职能和有效实施监督的需要，我局对专项资金保留了省级审批权限。资金分配方式全部采用项目制方法，其中监狱监狱信息化系统运维经费 2,557 万元，监狱基础设施完善经费 6,544.35 万元，监狱狱政设施完善经费 13,589.22 万元。项目经部门集体研究后推送至省财政预算储备库，通过省财政审核的预算备选项目中纳入年度预算编制。

（三）主要用途。一是用于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电子公文系统工程。二是用于监狱房屋建筑、场地、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三是完善监狱安全警戒、罪犯生活医疗教育、警察执法执勤等设施。

（四）扶持对象。包括省监狱局机关及省属 27 个监狱单位。

（五）绩效目标。一是对信息化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相关设施和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提升监狱的物防技防水平。二是建设和改造监狱房屋建筑、道路、排污、供水、供电、消防安全等基础设施，逐步达到现行监狱建设及设计标准，为监狱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硬件基础。三是完善监狱安全警戒、罪犯生活医疗教育、警察执法执勤、信息化系统等设施，提高监狱关押能力，提升物防技防水平；完善监狱“十二五”项目基本设施装备配套，确保达到基本收押条件，为监狱实现分类分级分押和规范化建设提供完善的设施保障，为监狱“十四五”规划发展奠定基础。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项目整体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既定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平均分数为 94 分（其中：“监狱信息化系统运维”自评得分 93.2 分、“监狱基础设施完善”自评得分 94.73 分和“监狱狱政设施完善”自评得分 93.34 分）。扣分因素主要为：一是受新冠

疫情影响，全省监狱实行“高于平时、严于地方”的防控措施，部分监狱项目招投标、实施等环节出现延误情况；二是个别“十二五”配套项目受建材、人工价格上涨影响，主体工程进度滞后，未实施完毕，与年初制定计划有所延误，如茂名监狱“十二五”配套-罪犯家具项目；三是按相关部门要求对监狱年限超二十年建筑物进行危房评估，部分监舍评级较低需要加固，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如揭阳监狱监舍楼及小院改造修缮项目。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专项资金共安排 22,690.57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共支出 12,717.45 万元。由于疫情和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资金延后至 2022 年支付。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实现对省监狱局及 27 所监狱的在用信息化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及时处置核心设备故障，消除隐患，保证网络、安防系统、指挥中心机房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监狱的物防技防水平。

（2）实现对老旧罪犯监舍进行维护修缮，建设监狱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使排出的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对监狱老旧的供电线路进行整改或增容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对监狱道路、场地、消防进行整治以消除灾害隐患保障正常运转，对罪犯伙房进行升级更新；对罪犯教育、医疗、会见楼、指挥中心、网

络中心、警察培训场所、老旧的驻监武警营房及训练场等场所进行建设修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监狱管理效能；提高监狱关押能力，提升物防技防水平，为监狱高质量发展奠定强有力的硬件基础。

（3）实现对监狱的 AB 门、围墙、功能室进行隐患整改，对罪犯伙房及配套设施、罪犯医疗设施设备、执法执勤装备进行维护更新，完成监狱“十二五”基础配套设施、室内靶场、档案室、多功能厅等相关配套设施以及监狱指挥中心、罪犯教育改造设施、罪犯生活设施、监狱局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进行完善，进一步提升监狱物防技防水平，保障监狱执法执勤工作正常开展。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监狱信息化系统运维经费 2,557 万元，实际支出 1,321.68 万元，完成对省监狱局及 26 所监狱的在用信息化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及时处置核心设备故障，消除隐患，保证网络、安防系统、指挥中心机房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监狱的物防技防水平，以及实施电子公文工程。

（2）监狱基础设施完善经费 6,544.35 万元，实际支出 4,215.62 万元，通过对 4 所监狱（番禺、揭阳、高明、阳春）老旧的罪犯监舍进行维护修缮；建设完善高明监狱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使排出的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对 4 所监狱（广州、韶关、乐昌、茂名）老旧的供电线路进行整改或增容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对 8 所监狱（阳江、四会、茂名、阳春、高明、番禺、

乐昌、揭阳)的道路、场地、消防进行整治以消除灾害隐患保障正常运转;对4所监狱(四会、番禺、江门、清远)的罪犯伙房进行升级更新;对4所监狱(韶关、四会、番禺、揭阳)的罪犯教育、医疗等场所进行建设修缮;对2所监狱(番禺、阳春)的会见楼进行修缮;对2所监狱(北江、武江)老旧的驻监武警营房及训练场进行修缮;对3所监狱(肇庆、惠州、乐昌)的指挥中心、网络中心、警察培训场所进行修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监狱管理效能。

(3)监狱狱政设施完善经费13,589.22万元,实际支出7,180.15万元,通过对4所监狱(广州、会城、未管所、明康)的AB门、围墙及道路进行隐患整改;对10所监狱(茂名、武江、肇庆、惠州、清远、从化、会城、女子、江门、佛山)进行罪犯伙房地面无水化及配餐设备改造;完善7所监狱(河源、会城、明康、英德、中心医院、武江、清远)的罪犯医疗设施;完善5所监狱(会城、女子、东莞、揭阳、英德)的罪犯用水及其他生活设施设备;完善5所监狱(会城、江门、韶关、阳江、从化)的四个中心、办案中心、文化文体活动设施等罪犯教育改造设施;完善4所监狱(会城、茂名、四会、女子)办公家具、罪犯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档案室、机动车等十二五基础配套设施,完善未管所新办公楼指挥中心设备升级以及机电空调等相关配套;完善监狱局和2所监狱(高明、清远)信息化设备;更新女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设备和升级改造高压电网及围墙照明系统,提升监

狱设备配置标准，提升物防技防水平，保障监狱执法执勤工作的正常开展。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下达后，绝大部分单位已按实施项目使用资金，但部分单位个别项目因疫情防控、建材价格上涨、危房加固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相关资金需跨年度支付，影响当年专项资金支付率。

## **三、改进意见**

（一）压实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严格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和完成时限，督促监狱单位梳理跨年专项资金安排项目，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项目推进“双统筹”，加快项目收尾和竣工验收。

（二）采取措施，注重预算执行绩效。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加强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加强监督指导，并将的支出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年度重点督导考核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